

黄金心



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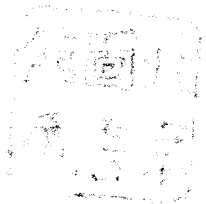
工人出版社

I247.7
1226
3

W 521.24

黄金心

煤炭系统优秀小说
获奖作品选



282987

黄金心

中国煤矿文学研究会编

工人出版社出版（北京安外六铺炕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承德地区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：10.25 字数：211,800

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007·133 定价：1.80元

目 录

序.....	唐达成
黄金心.....	周宗奇 (1)
第十二夜.....	毛守仁 (30)
拉骆驼的女人.....	张枚同 程 琪 (36)
谁的心中都有爱.....	阎克歧 (56)
在入党志愿书面前.....	孙振远 (69)
胸怀.....	向 春 (80)
复 苏.....	焦祖尧 (87)
鸳鸯楼趣话.....	成希伟 宋本善 (104)
补缺.....	刘家林 (123)
龙虎会.....	温时耀 (136)
飘逝了的纸屑.....	杨 畅 (147)
儿女亲事.....	李世栋 张维思 (156)
矿东村 0 号.....	蒋法武 (173)
热风, 在地下回旋.....	刘兆友 (197)
无名墓地.....	徐绍芳 (204)
山海关情话.....	黄 岭 (227)
月儿圆.....	稽发根 (234)
眷恋.....	高 庆 (243)
深山桔子红.....	农 耘 (254)

邻居.....	董文军 (264)
挂满泪珠的笑脸.....	高有为 (269)
二级半.....	毕 方 (274)
喜梅.....	戚子明 (291)
太阳石.....	唐金波 (306)
跋.....	成善一 (317)

黄金心

周宗奇

一

我的爸爸是一位终生以煤矿为描绘对象的老画家。他在几十年的艺术生涯中，与金银湾煤矿结下了不解之缘，在那儿长期地深入生活，观察、体验、创作，光保留下来的素描就有千把张，其中有习作，有创作的草图，有无所不画的速写。我在这里说“无所不画”，真是一点不夸张。他什么没画啊。他画了金银湾的春夏秋冬、阴晴雨雪、日月星辰、山川河流；画了井上的矸子山、大煤仓、井架、道路，和井下的掌子面、机器、水与火、迷宫似的巷道；更画了矿工们的喜怒哀乐、衣食住行、婚丧嫁娶、过去与未来……一句话，他画了这儿的一切。可以这么说，任何一个人只要多看看他的这些素描，就会对金银湾了如指掌，即使头一回去矿上，也会象回到故乡一样感到亲切和熟悉。

此时此刻，这种熟悉和亲切的感觉就正在温暖着我的心。眼前，金银湾煤矿在万道霞光中展现着自己雄伟壮丽的身姿，而轻纱般的薄雾，更使它增添了无限又神秘又迷人的风韵。顿时，我一夜旅途的疲累和烦闷一扫而光，甚至这几年来郁积心中的愁云惨雾也一下裂开了缝儿，吹进一股清新惬意的风。我竖起风衣领子，提起皮箱，走出了火车站，沿着一条通向矿区的大路走去。

我也是第一次来金银湾，我从爸爸的笔下认识了这儿的一切。当然包括现在脚下的这条路，它不长，将在前头不远处一个叫做“鬼门关”的十字路口往北拐弯，然后直通三川河大桥，过了桥就离姜大叔家不远了。

五年前，我正在南方一所有名的美术学院上学，突然收到爸爸病危的电报。当我在一位也是从太原去的同学的热心陪同下，好不容易赶回家中的时候，已经是四天以后了。但爸爸的生命又创造了奇迹，硬是等到和独生女儿见了最后一面。他亲手交付了他认为是最珍贵的遗产——那千把张素描稿，又亲口对我诉说了他的遗愿：并不是要我拿他的这份遗产去出版什么素描选集换钱花，象个商人似的。也不要把它当个念物似的深锁秘藏，想起时取出看一看，换几行毫无意义的眼泪。他只要我把它当作一个通向金银湾的路标，指示我也在那儿安身立命；当作一个踩在前头路上的脚印，把它踩得再深一些；当作一把进入美术圣殿的钥匙——无条件地在生活源泉里，对着实物写生，也立志画几千张素描，把眼睛磨练到明察秋毫，把手指磨练到随心所欲，真正掌握造型艺术的奥妙。他热泪涟涟地一再叮咛说：“式兰，我的好女儿！爸爸可只有你一个，听爸爸的话，到金银湾去，找爸爸的老朋友、老房东姜师傅，就管他叫亲叔叔吧……那儿有着无数的黄金心！”

亲爱的爸爸啊！今天，您的女儿陶式兰已经来到金银湾煤矿了。当然，爸爸，我来迟了，整整迟了五年。我想，您不会责怪女儿吧？您在冥冥之中，一定知道女儿这几年在生活中遭到了怎样的不幸。正象您所担心的那样，留在世上的女儿孑然一身，举目无亲，又太年轻，没有人生经验，终

于受到了一场可怕的诱惑。生活中诱惑人的东西太多了。如今，我已经终于从一场恶梦中惊醒，开始了对生活的深刻思考，决心振作起来，医好心灵的创伤，准备走向新的生活。所以，就踏上了开往金银湾的列车。爸爸，这也许是在天之灵在启示我吧？那么，继续关照您的兰兰吧！

忽然，前面出现了一座美丽壮观的大型立体交叉桥。运煤的火车汽笛长鸣，崭新的电气车头闪闪发光。汽车响着喇叭你追我赶。上班的人们南来北往，匆匆忙忙，笑逐颜开。这儿完全是一幅欢乐和谐、生机勃勃的生活画面。然而，我又觉得很陌生。是了，爸爸的素描中没有这么一张画。我仔细打量，觉得这儿应该是过去那个叫做“鬼门关”的地方。爸爸画的是它，而且绘声绘色地讲过它，说这儿经常出车祸，不是汽车轧了人，就是火车轧了人，要不就是火车和汽车撞在了一起。一出事故，就立刻有成千上万的人围上来看热闹，每回都要阻塞交通好长好长时间。一定要修条立交桥才行。到那时候，他的素描又要增加一张最新了……然而，现在立交桥神奇地出现了，爸爸却离开了这个世界。一种人生苦短的悲凉之感刹时破坏了我的愉快心情。

也许是神不守舍，也许是立交桥完全搞乱了方向，我竟一下迷路了，怎么也分辨不清该向哪儿走。此时，再想到世事多变、人情冷暖，姜大叔一家收到我的信会作何安排呢？他们还能记得当年那瘦高个老房客吗？会欢迎他的这个素昧生平、孤苦不幸的女儿吗？想到这里，一种惆怅凄凉之情不禁涌上心头，泪水一下模糊了双眼……

二

现在已是凌晨一点。我还是没有一点睡意，莫非下午把

觉睡完了？细听对面屋子里，姜大叔老两口也没睡着，正在絮语。我猜想，那话题大抵离不开我，离不开今天，啊，不，昨天我们一场胜似骨肉重逢的动人情景。

正当我孤立立交桥畔暗自感伤之时，忽见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工人跳下自行车来，皱起眉头仔细地打量我。我一下就认出这是姜大叔，跟爸爸早年间那张黑歪笔画上的老矿工一模一样，敦实的个头儿，胖乎乎乐呵呵的面孔，一双饱经世故而又无比质朴善良的细眯眼睛。只是花白了头发，佝了点腰，比从前明显地老了些。但整个样子太熟悉了，太亲切了。我立刻象个受了委屈的小孩子似的，急急地迎上去，情不自禁地喊道：“姜叔叔……”这时我才知道，因为我信上没告诉来矿的准确日子，害得他天天往车站跑两趟，整整跑了十几天了，再要等不上，他就要亲自去太原接呢。

姜大婶却几乎一点没见老，身材很高，腰板挺直，步履灵活轻快，为人热情好奇，一张嘴角微微上翘的嘴巴好像时刻预备去插话，去放声大笑。记得爸爸曾经说过，她是快人快语，有口无心，话稠得象树叶儿。果然，她一边把我揽在怀里上瞧下瞧，左摸右抚，一边嘟嘟噜噜地说了多少话呀。她夸耀地说：金银湾的人听说老陶的女儿要来，整天有无数的脚丫子往这儿颠，快把门槛踢断了。你看看，送来多少东西叫你吃叫你用，鸡蛋、挂面、点心、罐头，绸褥子缎被子，还有录音机哩。为啥呀？老陶都给大伙画过像呗。兴许也想请你这女画家再给他们画哩。她笑嘻嘻地说：“如今咱们矿上的姑娘媳妇老太太，也见过大世面了，天大的胆，不象当初那会儿，都不敢叫老陶画她们，谁也不想当那个什么……特来着。”还是她带的头哩。她流着眼泪说：“老陶

大哥死得太早了，真是个好，人，肚子里那么大的文墨，一点不摆谱，大人小娃都喜欢。为啥就好人命不长呢？这老天爷也太不是个东西了！怎么不让那些恶人坏蛋全死绝呀。”她十分抱怨地说：你们城里人真不讲良心。老陶大哥病了，也没人给矿上传个信儿；人死了，连个花圈都送不上；后来听说了，想把你接到矿上住几天，又满世界找不到你，说是在南边哩。你这四五年可都是怎么过来的。兰兰，你长得多俊！红是红，白是白，能掐出水来，都是吃啥长的哟。多大了？噢，想起来了，也是二十五，跟胜利同岁，只小几个月。有对象么？还没有？哪个小伙子能娶上这么个仙女似的媳妇儿，准是他祖上三辈积了阴德。不过，她说得最多最起劲的，还是他的宝贝儿子姜胜利。说她胜利长得别提多帅了，又是青年队长，矿上的大姑娘谁不跟在屁股后头转？可她胜利全看不上眼。也实在是没个般配的。她觉着还数彩梅姑娘差不多，她胜利却说差不多是差不多，就是肚子里头东西太少，太浅。害得姑娘没明没黑地看书写字，煎熬得怪可怜的。这不，昨天又叫人拉到市里相亲去了，听说女方是个大学生，挺愿意的，只是有点不想来矿上住。这就十有八九成不了。说她胜利也会画画儿，都是跟老陶学的，画得可不少，都在他屋子里。你一会就能看见，你就住在他那屋里，让他去矿上和那干子小光棍挤去，再说，他们也快受训了，学开什么综采机，还是咱中国自个儿造的呢。说他胜利没福气，生在她这小家家里，要是生在京里省里，非娶个象你这样光鲜的媳妇不可……直说得我应对不迭，满脸通红，眼看就招架不住了。多亏姜大叔这时候买菜回来，催大婶赶紧做饭，这才给我解了围。

姜大叔拉着我坐到院子里一架浓荫如盖的葡萄棚下，告诉我说，爸爸从前就喜欢在这儿跟他喝茶聊天，或是画画儿。我便一下想起爸爸那十几张画葡萄的速写来。

大叔说：“式兰，你早该来呀。虽说大伙都没见过你，可还是挺想你的，经常念叨说，也不知老陶的女娃儿怎么样了。我也是老这么惦着。早先，我见过你小时候的一张像片，那么个喜眉笑眼的小姑娘。可现在，长这么高这么大这么好看不说，又觉着你太老诚了点，心里好像有什么不痛快。孩子，给大叔说说，是不是日子过得有难处？”

妈妈生下我就去世了。从小只有爸爸经常抚爱我，讲些亲切温柔的话语。爸爸一死，也就带走了他的慈爱。今天，重新听到这种至爱至亲的贴心话，我一时差点哭起来，差点将自己的满腹辛酸和盘托出。但是我极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，故意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道：“没什么，大叔，我就这样。”

大叔似乎松了口气，说：“真这样，那就好。今天大叔总算见了你，也就放心一些了。孩子，这就是你的家，想怎么着你就说。对了，刚才我出去买东西，刹时间都知道你来了，都要跟过来看你，请你去吃饭。我说你坐了一夜车，今天哪儿也不去，才把他们说走了。扭头又碰见中学的美术教员，俱乐部的主任，都要来约你给他们去讲课。你看这些急死鬼！式兰，你不知道，自从你爸爸来过金银湾，这学画画可真成了风气，扎下根了。”

这时，院门一响，跑进一个年轻姑娘，顶多二十岁，长得亭亭玉立，风姿绰约。她大大方方地走过来，拉着我的手说：“式兰姐，我是彩梅。”

姜大叔立刻假装生气地说道：“不叫你来不叫你来，怎么又来了？”

彩梅嘻嘻一笑，浓密的睫毛一忽闪，拖着调皮的长腔儿回嘴道：“怎么，式兰姐是你家的？我是来请教绘画的事。老姜伯，你懂吗？”

姜大婶从厨房里探出半个身子大声喊道：“什么会画（绘画）不会画！彩梅你过来，先给大婶拉下手。”

“就会派我的差。”彩梅故作生气地撇撇小嘴，又摇着我的手说，“式兰姐，明天一准到我们家。我还有要紧话呐。老姜伯，明天式兰姐要是叫谁家抢走了，我可向你要人！”说着扮了个鬼脸跑走了。

在爸爸的素描稿中，有几张题为《矿工的家宴》的习作，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多：客人多，立的坐的，进的出的，说笑打闹的；酒多，各种各样的酒瓶子放满窗台、桌子、墙角角；菜多，高高低低一大桌。这样一来，使画面夯得很实，观之不雅，也不太美。爸爸听了我的批评，十分感慨地说：“我这也许是搞了点自然主义？反正矿工们请客就是这样舍得。只差一样菜还没端上来。兰兰。你猜猜是什么？”我说猜不出来。爸爸说：“只差没把心让客人吃掉！”这件事给我印象极深。想不到如今我在金银湾的第一顿饭，就是这种只差没把心端上来的《矿工的家宴》。面对丰盛实在的酒菜和慷慨友好的主人，我不禁感触丛生，满心发热。我是一个没有半点交换能力的小人物，一个举目无亲的弱女子，对他们一家来说半点“实用价值”也没有。可他们却这样不惜血本地款待我，怎能不叫人感激涕零。我为之动情，喝了不少的酒，从中午躺倒，一觉睡到天快黑，才被姜大婶

扶起来喝了一碗酸辣汤。

现在，夜静更深。我酒意睡意全无。可离天亮还早得很。我便开始仔细地打量起这间屋子来。房间不大，家具也不多，但布置得很雅致，显得整洁、温暖而又舒适。它不象是青年矿工的卧室，倒象个大学生的书房。朝外还有一扇窗户，撩开窗帘望出去，是一片花木扶疏的开阔地，再远处，那条有名的三川河在月光下闪闪发光。但是，最引人注目的，是墙上一幅自画像：背景是矿山凌晨迷迷蒙蒙的雾霭，上面一角隐隐约约露出远处被霞光点染的矸子山顶部的轮廓。画面正中是作者自己——一位去上早班的青年矿工。他穿着深蓝色的帆布工作服，戴着黑色的安全帽，在全身浓重的色调中，衬出明亮、英俊的脸庞，两道热情的目光期待地望着正前方。左腋下挟着一个硬皮笔记本，本里又露出一张报纸的一小部分，标志出他是一个采煤队长之类的角色，要去组织班前会。垂着的右手提着一盏刚刚领下的矿灯，照亮了他穿的一双长筒胶鞋，和脚下还显得发暗的路面。这盏闪闪的矿灯与那披着朝霞的矸子山顶遥相呼应，增加了画面的和谐美。

我仔细琢磨着这幅画。它有着明显的缺陷和不足。譬如，作者的技法还很稚拙，显然没有受过正规的、系统的严格训练。再譬如，脸画得太漂亮了，缺乏思考、幻想的内在气质美。看来他本人不是个善于思索的人吧。还有，这两只手也画得过于修长细美。这是真正矿工的手吗？我见爸爸画的可全是一双双筋络起伏、粗硬老化的大手。但是，尽管这样，就整个画来说还是挺有特色的。尤其是，我总觉得它在什么地方透露着一种强烈的音乐感。我想起了肖邦著名的组

曲《玛祖尔卡》，它是那样丰富多姿，迂回曲折地变幻着各种曲调，但所有的《玛祖尔卡》都贯穿着一个秋的旋律。那么，这幅自画像的魅力在何处呢？我终于慢慢地看出来，那是由广阔浪漫的背景，初露的霞光，明亮的矿灯，以及矿工挺拔的身姿和年轻热烈的眼神，共同奏鸣出了劳动的伟大，生命的欢乐，青春的燃烧——这自然是人世间最美妙的一首乐曲了。

三

我刚洗漱完毕，彩梅就风风火火地跑过来，二话不说，拉着我就走。气得正在准备早饭的姜大婶笑骂不迭。

我在彩梅家整整盘桓了一天。到晚上时，我俩已经成了无话不谈的亲姐妹了。这个象只喜鹊似的矿山少女，忽然忧心忡忡地问道：“式兰姐，你说象我这个没念好书的人，怎样才能变得深刻起来？”

我望着她那副可笑可爱的忧伤样儿，故意反问道：“你要那么深刻干什么？现在不就挺好嘛。”

彩梅急了，毫不保留地把心事端了出来，说：“你不知道，式兰姐。人家胜利可不喜欢我这样。”

我继续装糊涂，说：“胜利是谁呀？”

彩梅惊讶地瞪起好看的眼睛叫唤起来：“你不知道胜利？噢，对了，你还没见过他。他呀，”说到这里，彩梅把嘴儿一撇，气哼哼的样子，其实明显是假装的，“臭架子可大啦！骄傲得象个炮仗。他开口喊我‘毛丫头’，闭口喊我‘小不点’，你说气人不气人。可恨我就是治不了他。”此时，她又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，接着用一种真诚的口吻说道：“式兰姐，我要是有你这么漂亮，这么有学问就

好了。那他准喜欢，我知道，他就是要找这样的朋友！”

我顺口劝慰道：“彩梅，你不是正在用功学习吗？会赶上他的。”

彩梅摇摇头说：“人家也在学呀。你不了解这家伙，学起啥来不要命。不行，我这辈子怎么也追不上他的。他跟我在一起谈话，我根本答对不上，一愣一愣的。式兰姐，我服了，心服口服。他是该有个更理想的伴儿，不然才冤哩……不过也难呀，我都替他发愁呢。”

我开玩笑地说：“那你快替他相一个呀。”

彩梅忽然嘻嘻一笑，歪起脑袋把我左瞅右瞅，眸子里又闪出那种欢乐调皮的火花，故弄玄虚地说：“我要是相下一个呢？”

“谁呀？”我立刻预感到她要说什么了，就慢慢沉下脸色，警告性地说道，“彩梅，你可别瞎说。”

“谁瞎说了？”彩梅脸上狡黠的微笑凝固了，十分委屈地说道，“式兰姐，我一点不瞎说，真的。昨天在厨房姜大娘说你还没对象，我就认真考虑上了。我看了，只有你能配上他，最般配了。小狗才骗人。……式兰姐呀！你要能嫁给胜利哥，一辈子住在我们金银湾，我保证一点不妒忌，不生你的气。我天天跟你学画儿，叫你嫂子。你不信？那我现在就叫呀……”

我被面前这位纯洁如水晶、善良如羔羊的矿山姑娘深深感动了。又叫她的话勾起自己心底的无限忧伤，不由得一刹时百感交集，哭也不是，笑也不是。我镇定了一下，淡淡一笑说道：“彩梅，你说哪去了。天不早了，我得过去。大叔大婶会着急的。”

我走进院门，看见大叔大婶的屋里和厨房都黑乎乎的，只有我住的屋里亮着灯，而且有响动。我知道这准是两位老人在坐等我。谁知推门一看，不对，而是一个高个儿青年在桌前整理书籍，准备往一个手提包里装。我马上明白，这就是同龄人姜胜利了。

他一时显得有点惊慌，胀红了面皮解释道：“我是来取些东西……”

我倒很冷静，笑着说：“拿吧，这是你的房子。我叫陶式兰。”说着向他主动伸出手去。他说：“我知道你来了。”也急忙伸出手来。就在两只手刚握住的一刹那间，我心里忽然惊叫一声：“啊，我错了。”不由得拉起他的手来看了一看，果然是一只润泽可爱的手。直到他小心翼翼地抽出自己的手，我才猛地从愣怔中惊醒过来，为自己的失态而羞得满脸发烧。急忙扭过头去，发现墙上那幅自画像不见了。这下可找到解脱困境的办法了，问道：“怎么把它取了？”

他已经从最初的短暂慌乱中很快恢复了冷静与自尊的神色——我断定这才是他的常态。我感觉到了他那咄咄逼人的真正男子汉的目光。良久，他轻轻一声哂笑，说道：“因为有人不喜欢它的那双手。”

我惊讶不已，抬眼望着他脱口问道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他神态自若地坐在一把椅子上，嘴角挂起嘲讽的微笑，两眼毫不拘束地迎住我的目光，说道：“多少人都不相信它们，自然就谈不上喜欢。我断定你也概莫能外；但这是一种无知和偏见。原谅我说话不客气。在他们的心目中，矿工只配有一双不象人的难看得要死的手，布满了老皮死肉，煤黑

伤疤，短粗僵直，不会弹琴，不会绘画，不会温柔地抚爱自己的恋人，只配夹在四块石头中间，撅起屁股挖煤……错了！同志，也许从前是这样，可如今完完全全错了。”这时，他大方优雅地伸出自己的手来，反反正正地让我瞧了半天，接着又说：“陶式兰同志，你如今总看清楚了吧。不瞒你说，这双手干活戴着手套，下班洗得干干净净，修剪及时周到，冬天还要搽上高级护肤霜。它们会弹吉他，会画那么几笔，也会……相信也会……不过暂时还……”他忽然变得结巴起来，偷偷地瞟了我一眼，红着脸不作声了。

我不禁肃然起敬。开始用认真负责的职业眼光观察他的面孔，同时心里默念着达·芬奇的经验之谈：容貌能显示一个人的性情。……面颊和口唇间之皱纹、鼻翼和鼻梁间的界纹、眼窝和眼眶的界纹能清楚地表明其人是否喜笑颜开；这些纹路不显的人必好沉思……观察的结果，我发现他正是个喜欢沉思的有头脑的人，再加上那副倔强有力的下巴，和象漩涡一样吸引人的眼睛，整个形象要比自画像鲜明生动得多。我感兴趣地问道：“难道现在都是这样的手吗？”

他不假思索地说道：“不少，很多，至少在我们青年队全是这样。而且，你知道吗，问题的实质不在这里。最早在腰间束上兽皮的原始人肯定为数不多，甚至是一个人。但代表了人类进化进步的方向，标志着生活中美的新尺度。我们也是这样。后来原始人都围上了兽皮，那么，不久所有的矿工也都会长着这种钢琴家和外科大夫的手。可惜的是……哈！还没有一个画家发现并表现这个历史性的伟大变化。”

我发觉我也变得跟彩梅一样狼狈了，答对不上，一愣一愣的，想了半天，只好干巴巴地说：“你不是画了吗。”